

证券代码：300839

证券简称：博汇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09

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3.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4. 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所持表决票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7月27日（星期一）14:30开始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0年7月27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7日9:15-15:00。

2. 会议地点：浙江省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兴路19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金碧华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，下同）共6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58,287,6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0458%。其中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58,287,4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045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2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1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2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其中：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2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类型、注册资本、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8,28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8,28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《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.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27日